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35 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2015 年度公司累计向参股子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提供 1700 万元借款，向参股子公司中山衡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思公司”）提供 40 万元借款，但公司未及时对上述提供借款的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 年 6 月 4 日，你公司才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卡友支付及衡思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和 5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1日